

<<婚姻家庭继承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继承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37445

10位ISBN编号：7503637447

出版时间：2004-04-0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张贤钰

页数：4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婚姻家庭继承法>>

内容概要

站在世纪之交的视角，婚姻家庭法学界开始了认真的回顾与反思。

一批长期从事民法学和婚姻家庭法学教学和研究的资深专家、教授直接参与了新婚姻家庭法的试拟工作。

在几次全国性的学术研讨会上，婚姻家庭法学界和有关部门的与会者一致认为，制定一部面向21世纪、内容全面、结构严谨、科学的婚姻家庭法不仅必要而且是可行的。

他们还从当前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实际需要和新世纪婚姻家庭问题的预见性出发，对新婚姻家庭法的立法模式、体系结构和条款内容等都提出了建议，进行了反复论证，在学术研究领域为新世纪婚姻家庭法的诞生倾注了热情和心血，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和贡献。

作为民法大类中一个特殊法律部门的婚姻家庭法，其修改的基本思路是：改变立法模式，扩大调整范围，将婚姻法更名为婚姻家庭法，作为今后统一民法典中率先颁布的相对独立的一编；充实薄弱环节，完善各种法律制度，对于婚姻家庭领域里应当由法律加以调整的问题，都要有相应的规范加以明确。

为此，必须修订、补充有关亲子制度、结婚制度、离婚制度和扶养制度的内容；加强对夫妻人身和财产关系、涉外婚姻家庭关系和区际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同时，填补立法上的空白，增设亲属制度、生育制度、婚姻无效制度、亲权制度和监护制度等，并与有关法律相互衔接，配套成龙。

上述建议、设想和展望，书中大都以“立法思考”的名义见诸相关的内容之中。

遵循成人教育的教学规律和特点，本书注重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的阐述，注重联系实际和应用，注重能力和素质的培养，从而提高学生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作为一门课程，在广度和深度上肯定要比法律体系拥有更大的容量，并力求系统性和完整性。

以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根据，以最新学术研究成果为依托，以试拟中的婚姻家庭法为导向，具有明显的前瞻性，是本书的一大特色。

在继承法部分，内容上博采众长，分析全面、细致，对不同的学术观点分别加以概括介绍和客观评析，供读者进一步思考探索，也为全书增色不少。

本教材主要供高等法律院系各类成人教育使用，在使用中应针对不同对象的实际情况，在安排教学计划时有所侧重，有所取舍。

本教材每章开始为内容提示，最后列有思考题，供复习和出题参考。

本书也可作为大学本科教学用书，对于从事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研究和司法实际工作者来说，也不失为一本有价值的参考书。

<<婚姻家庭继承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家庭法 第一节 婚姻家庭 一、婚姻家庭的本质 二、婚姻家庭的本质 三、婚姻家庭的本质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一、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二、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三、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 一、婚姻家庭法概述 二、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渊源 三、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第四节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现状及其完善 一、年《婚姻法》和年《婚姻法》 二、现行婚姻法的特点 三、完善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设想和展望第二章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自由 一、婚姻自由的由来和发展 二、社会主义婚姻自由的特点 三、禁止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夫一妻制 二、禁止重婚和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第三节 男女平等 一、男女法律地位的历史演变 二、男女平等原则在婚姻家庭法中的体现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三、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禁止家庭暴力 一、家庭暴力是妇女共同面临的社会问题 二、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 三、家庭暴力的法律后果与对策 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六节 计划生育 一、人口生育是社会问题 二、实行计划生育的重要意义 三、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第三章 亲属制度 第一节 亲属的种类和范围 一、亲属的概念 二、亲属的种类 三、亲属的范围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一、亲系 二、亲等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效力 一、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二、亲属关系的效力第四章 结婚制度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一、婚姻的成立 二、结婚方式的历史沿革 第二节 结婚条件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第三节 结婚程序 一、婚约问题 二、结婚登记 第四节 违法婚姻及婚姻无效与可撤销制度 一、违法婚姻及其法律后果 二、婚姻无效与可撤销婚姻 三、事实婚姻与同居关系第五章 夫妻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 一、夫妻关系的性质和特征 二、夫妻关系立法的历史发展 三、我国家庭中夫妻的法律地位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一、夫妻的姓名权 二、夫妻的人身自由权 三、夫妻的计划生育义务 四、有关夫妻人身关系的立法思考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一、夫妻财产制概述 二、夫妻间的扶养义务 三、夫妻间的继承权第六章 亲子制度 第一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 一、婚生子女的概念 二、婚生子女的推定和否认 三、婚生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一、非婚生子女的概念 二、非婚生子女的认领 三、我国婚姻法对非婚生子女的保护 四、建立我国的非婚生子女认领制度的立法思考 第三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人工生育子女 一、继父母与继子女 二、人工生育子女 第四节 亲权 一、亲权的概念 二、行使亲权的原则 三、亲权的内容 四、建立我国亲权制度的立法思考第七章 收养制度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一、收养及其相似行为的区别 二、收养的法律特征 三、收养的社会意义 第二节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健康成长 二、当事人平等自愿 三、不违背社会公德 四、不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政策 五、尊重和保护收养秘密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及其法律效力 一、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 二、收养关系成立的程序 三、收养关系的法律效力 四、收养行为的无效与撤销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一、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定情形 二、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定程序 三、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律后果 第五节 涉外收养 一、涉外收养的种类和处理原则 二、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的条件 三、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的程序 四、涉外收养的法律效力第八章 扶养与监护制度 第一节 扶养与监护制度概述 一、扶养与监护的概念 二、扶养与监护的种类 三、扶养与监护的法律特征 第二节 扶养人与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 一、扶养人的范围和顺序 二、法定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 三、指定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 四、有关监护人的其他问题 第三节 扶养人与监护人的职责 一、扶养人的职责 二、监护人职责的性质 三、监护人职责的范围和种类 四、监护职责的履行 第四节 扶养与监护的变更和终止 一、扶养的变更 二、扶养的终止 三、监护的变更 四、监护的终止第九章 离婚的条件与程序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一、婚姻的终止 二、离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三、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第二节 登记离婚 一、登记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二、登记离婚的特点 三、登记离婚中财产分割协议纠纷的处理 第三节 诉讼离婚 一、诉讼离婚的程序

<<婚姻家庭继承法>>

二、诉讼离婚的条件 三、诉讼离婚的两项特别规定 四、关于诉讼离婚条件的立法思考第十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第一节 离婚对当事人的法律后果 一、人身关系方面的法律后果 二、财产关系方面的法律后果 三、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 第二节 离婚对子女的法律后果 一、离婚后子女的监护 二、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三、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探望权第十一章 继承制度与继承法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制度 一、继承的含义和特点 二、继承制度的本质 第二节 继承法的调整对象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特征 二、继承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一、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 二、男女平等 三、权利义务相一致 四、限定继承 五、养老育幼、照顾弱者 第四节 继承法律关系 一、继承法律关系的概念 二、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继承法律关系的内容 四、继承法律关系的客体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特征和适用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二、法定继承的特征 三、法定继承的适用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二、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三、胎儿的继承地位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一、代位继承 二、转继承 三、法定继承人的遗产分配原则第十三章 遗嘱 第一节 遗嘱的法律特征 一、遗嘱的概念 二、遗嘱的法律特征 三、共同遗嘱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一、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具有遗嘱能力 二、遗嘱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遗嘱的内容必须合法 四、遗嘱必须符合法定形式 第三节 遗嘱的形式 一、公证遗嘱 二、自书遗嘱 三、代书遗嘱 四、录音遗嘱 五、口头遗嘱 第四节 遗嘱的成立和生效 一、遗嘱的成立 二、遗嘱的生效 三、遗嘱的不生效 第五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一、遗嘱变更和撤销的概念 二、遗嘱的撤销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区别 三、遗嘱变更和撤销的基本要件 四、遗嘱变更和撤销的方式 五、遗嘱变更和撤销的效力第十四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法律特征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 二、遗嘱继承的法律特征 第二节 遗嘱继承人 一、遗嘱继承人的范围 二、代位继承人可否属于遗嘱继承人的问题 三、遗嘱继承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 遗嘱继承的适用 一、遗嘱继承的适用条件 二、遗嘱继承不适用代位继承 三、遗嘱继承人仍可参与法定继承 第四节 遗赠 一、遗赠的概念 二、遗赠的法律特征 三、受遗赠人的法律地位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一、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和特征 二、遗赠扶养协议的现实意义 三、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第十五章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处理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 二、继承开始的地点 三、遗产的保管 第二节 继承权的行使 一、继承人接受或放弃继承 二、受遗赠人接受或放弃遗赠 三、遗产的接受与放弃 第三节 债务清偿与遗产分割 一、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清偿 二、遗产的分割 三、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第十六章 民族、涉外、区际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问题 第一节 民族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一、民族婚姻家庭的一般特征 二、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法变通规定的程序和原则 三、处理民族婚姻家庭问题的一般要求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一、涉外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原则 二、涉外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三、涉外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四、中国公民与外国人的复婚问题 五、涉外扶养与监护法律问题 第三节 涉及华侨、港澳居民和出国人员的婚姻法律问题 一、涉及华侨的婚姻法律问题 二、涉及港澳居民的婚姻法律问题 三、涉及出国人员的婚姻法律问题 第四节 涉台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一、台湾居民与大陆居民的结婚问题 二、去台人员与其在大陆的配偶之间婚姻关系的处理原则 三、涉台离婚问题 四、涉台婚姻家庭关系的处理 五、大陆对台湾地区有关两岸居民婚姻家庭纠纷判决的认可 第五节 涉外和涉港、澳、台继承法律问题 一、涉外继承法律问题 二、涉港继承法律问题 三、涉澳继承法律问题 四、涉台继承法律问题

<<婚姻家庭继承法>>

章节摘录

三、受遗赠人的法律地位 (一)受遗赠人的范围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受遗赠人的范围仅限于国家、集体组织和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定继承人不能作为受遗赠人。

按此规定,受遗赠人可具体分为:国家、法人、非法人组织、私营企业、法定继承人以外的自然人。

(二)受遗赠人的权利 受遗赠人作为遗赠关系的权利主体,在常态下仅享受遗赠人所给予的遗赠利益,取得遗嘱所指定的财产,而不直接承担义务。

所以,受遗赠人的法律地位是以权利为重心,遗赠的实现过程也就是受遗赠人行使其受遗赠权的过程。

在此运作过程中,受遗赠人的权利集中表现为两种: 一是接受或放弃受遗赠的权利。

遗赠人以遗嘱的形式指定受遗赠人,使受遗赠人获得遗赠的期待权。

遗赠人死亡,遗赠依法开始生效,但能否产生遗赠的实效,得由受遗赠人自己决定。

此时,受遗赠人的权利即表现为接受或放弃受遗赠的选择权。

在这一权利关系中,权利主体是特定的受遗赠人,权利内容则在于是表示接受还是放弃。

义务主体是包括继承人在内的一切不特定的人,其义务内容应属于消极的不作为,即不得干涉、限制受遗赠人行使权利,更不得强迫受遗赠人接受或放弃。

如果受遗赠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其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法定代理人代理被代理人行使受遗赠权,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二是请求给付遗赠利益的权利。

在受遗赠人行使其接受遗赠的权利的条件下,必然发生受遗赠人取得遗赠利益的法律后果。

此时,受遗赠人即享有请求给付遗赠所指定的遗赠利益的权利。

在这一权利关系中,权利主体仍是特定的受遗赠人,权利的性质和内容表现为提出积极的请求,并在被请求人为给付行为时予以接受。

义务主体是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遗嘱执行人,义务内容则是按遗嘱指定为积极之给付。

受遗赠人行使其请求权并得到满足后,遗赠关系归于消灭。

从此,受遗赠人对所得遗赠利益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其他民事权利。

.....

<<婚姻家庭继承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